公司代码:603628　　公司简称:清源股份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清源股份 | 603628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叶顺敏 | 杨俊 |
| 电话 | 0592-3110089 | 0592-3110089 |
| 办公地址 |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
| 电子信箱 | ir@clenergy.com.cn | ir@clenergy.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578,110,955.02 | 2,725,320,105.27 | -5.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61,919,284.62 | 952,975,671.73 | 0.94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513,634.19 | -65,776,109.14 | |
| 营业收入 | 532,953,670.79 | 341,137,188.68 | 56.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898,588.89 | 8,641,773.62 | 95.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926,349.78 | 5,435,861.45 | 192.9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6 | 0.92 | 增加0.8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17 | 0.0316 | 95.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17 | 0.0316 | 95.25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8,529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Hong Daniel | 境外自然人 | 39.75 | 108,823,475 | 108,823,475 | 质押 | 55,535,800 |
| 王小明 | 境内自然人 | 15.90 | 43,529,390 | 43,529,390 | 质押 | 36,940,000 |
| 王志成 | 境内自然人 | 7.95 | 21,772,495 | 21,764,695 | 质押 | 18,240,000 |
| 曲水卓瑞增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8 | 9,250,000 | 0 | 无 | |
| 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38 | 6,529,390 | 6,529,390 | 无 | |
|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6 | 5,364,900 | 0 | 无 | |
|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9 | 4,353,050 | 4,353,050 | 质押 | 2,360,000 |
| 北京富汇利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1 | 1,114,800 | 0 | 无 | |
| 陈亚评 | 境内自然人 | 0.41 | 1,110,000 | 0 | 无 | |
|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935,500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王小明、王志成为Hong Daniel之表兄弟,王小明与王志成为堂兄弟。2.清源国际有限公司为Hong Daniel控股53.33%的公司。3.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王小明100%控股子公司。4.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海外光伏市场大放异彩,国内光伏市场稳中求进,竞价机制逐渐成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因地制宜,根据各区域光伏市场发展情况,主动调整销售策略,适当收缩国内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国内支架销售业务,大力推动澳洲、日本等成熟海外市场持续增长,不断开拓东南亚新兴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3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56.2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89.86万元,同比上升95.55%。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光伏支架产品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支架产品销售收入为41,528.6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7.45%,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到77.92%。从区域来看,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日本、澳大利亚及东南亚地区,占比分别为42.65%、42.87%、11.66%。

1. 日本市场

受2018年11月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发布的光伏政策影响,原计划2020年以后完工并网的10GW左右光伏补贴项目提前施工,从而2019年上半年出现了抢装的小高峰。

公司利用日本当地优质的技术力量,高水平的售后服务,以及支架强度高质量好的特点,瞄准高端市场及大型地面电站,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瞄准20%的市场做针对性的销售推广,长期不懈跟进,在多个项目上获得客户的认可,获取订单。2018年以来,日本市场90%以上的销售额业绩来自于10MW以上的大型地面电站。

另外,公司立足于与日本客户长期而坚实的合作关系,对日本市场信用政策进行及时调整,更好地支持客户的市场开拓与业务扩张,从而为公司带来大量的销售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在日本市场实现销售收入17,804.81万元,同比增长142.80%。

2. 澳洲市场

公司在澳洲拥有专业化的光伏支架销售与服务团队,凭借着可靠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贯穿如一的标准产品分销运营模式,公司在澳洲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和信赖度不断提升,市场份额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实现销售收入17,713.66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5.45%。

3. 东南亚市场

东南亚国家光照充足,具备天然的光伏发电优势,目前多个东南亚国家高度重视发展光伏发电,公司重点开拓越南、菲律宾、泰国等东南亚地区光伏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累计实现光伏支架产品销售收入4,840.2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9.82%

（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光伏电站发电收入9,397.27万元,同比增长55.42%。主要原因为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有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总发电量增加,发电收入相应增加。

（三）光伏电站开发及工程服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及工程服务实现营业收入2,118.90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5.49%。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光伏电站开发及工程服务业务采取主动收缩战略,公司的光伏电站EPC工程服务业务量持续下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提名方尊阔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方尊阔女士进行资格审查后作出同意提名的建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方尊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任期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易捷”）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4,8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清源易捷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海外子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子公司履约能力,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拟于近日与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1,525万欧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由公司为其履行该采购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清源”）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单县清源95%股权质押给平安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802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注册资本:1,04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4日

注册地址:山东菏泽单县黄岗镇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筹建;太阳能电站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6,309,430.84 元,净资产为22,147,079.63 元, 流动负债合计为84,162,351.21元, 负债总额为84,162,351.21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6,286,869.70元,净利润为674,076.38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单县清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单县清源95%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山东英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各持有单县清源2.5%股权。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单县清源拥有的光伏组件等设备。

2、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八年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仍需交易对方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若融资租赁合同被交易对方内部审核否决,则存在上述融资租赁交易取消的风险。

六、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单县清源95%股权质押给平安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2、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包括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光伏组件的正常使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融资租赁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

九、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6,025.63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2,125.63万元, 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5,297.57万元的69.28%、65.1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十、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情况说明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6]3052号”文批准,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5.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8.37万元。

截至2017年1月5日止,募集资金34,968.37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0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上半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3.85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9,687.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280.46万元。募集资金34,968.37万元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2月23日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决议。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1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7510188000856831 | 募集资金专户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 | 935020010003238893 | 募集资金专户 | 5,382.6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 | 129970100100175263 | 募集资金专户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40321001040013831 | 募集资金专户 | -- |
| 合计 | | | 5,382.65 |

说明: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注销,以上存储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5,382.65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3,385.5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清源科技园区项目”及“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及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已结项,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5,382.65元。

三、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差异说明 |
|---|---|---|---|
|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 19,827.40 | 9,662.32 | 通过工程招标、加强管理等手段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注1) |
|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4,038.71 | 2,521.14 | 注2 |
|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 4,872.05 | 1,274.24 | 注2 |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6,230.21 | 6,230.21 | -- |
| 合计 | | 34,968.37 | 19,687.91 | -- |

注1:其中“清源科技园区项目”自启建至今,实际累计已经投资金额17,286.80万元,上表中实际募投投资金额9,662.32万元,为自2012年5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清源科技园区项目作为IPO募投项目后投入的金额。

注2: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项目市场环境基础上,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已于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0,724.21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12,966.87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7年3月6日出具了《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133号）。2017年3月16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清源科技园区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0,176.43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截至2018年3月20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共计4,8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截至2019年5月16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34,968.3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3.85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9,687.9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 无 | 19,827.40 | 19,827.40 | — | 9,662.32 | -10,165.08 | 48.73% | 2017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无 | 4,038.71 | 4,038.71 | 10.35 | 2,521.14 | -1,517.57 | 62.4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 无 | 4,872.05 | 4,872.05 | 23.50 | 1,274.24 | -3,597.81 | 26.1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无 | 6,230.21 | 6,230.21 | — | 6,230.21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4,968.37 | 34,968.37 | 33.85 | 19,687.91 | -15,280.46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0,724.21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12,966.87万元。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清源科技园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0,176.43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截至2018年3月20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br>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共计4,8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br>“清源科技园区项目”节余资金10,165.08万元,是由于项目立项较早,前期利用目有资金投入较多,但募集资金能够置换的金额为公司作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之日后投入的金额,因此,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有所节余。<br>“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节余资金5,115.38万元,是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项目市场环境基础上,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终止“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2018年3月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清源科技园区”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10,165.08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6,1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065.0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r>2019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即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9-022)。

鉴于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并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一家成立逾30年的专业化、制度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等,是RSM国际网络平台成员所,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清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清源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